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及 12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格》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已连续 7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94.89%，近 7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29.65%。公司股价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医药制造业的平均水平，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

● 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5.92，滚动市盈率为 81.06，市净率为 7.93。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8.10，滚动市盈率为 27.92，市净率为 2.74。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及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格》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9,378.36万元，同比下降6.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88.55万元，同比上升8.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77.25万元，同比下降28.59%。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

减持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4,102,050股，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4日，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94.89%，近7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29.65%。公司股价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医药制造业的平均水平，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5.92，滚动市盈率为81.06，市净率为7.93。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10，滚动市盈率为27.92，市净率为2.74。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